新乡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 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  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在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中的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切实解决好我县无人认领遗体的火化和丧葬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《[殡葬管理条例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8968.html" \o "国务院令第225号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订版全文）" \t "https://www.zimaoqu.org.cn/law/_blank)》、《[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policy/16355.html" \o "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修订版全文）" \t "https://www.zimaoqu.org.cn/law/_blank)》和《[新乡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rule/64602.html" \o "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2018年修订版（全文）" \t "https://www.zimaoqu.org.cn/law/_blank)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本县行政区域内下列情形的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置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（一）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的未知名遗体；

（二）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；

（三）在医疗机构正常死亡被遗弃的遗体。

第三条 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，由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相关死亡证明：

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的，由医疗机构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

（二）在医疗机构内经救治非正常死亡的，由医疗机构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由公安机关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

（三）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，若鉴定结果为非正常死亡，则需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由公安机关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

（四）在医疗机构外死亡的，由公安机关负责检验、鉴定、拍照、登记和收集随身物品，出具《死亡证明》。

相关《死亡证明》由遗属或遗体移交单位负责办理。  
 第四条  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应当按规定填写，注明死者姓名、身份以及是否属于非正常死亡等情况。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或者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。必要时公安机关采集无人认领遗体DNA等材料备查。

第五条 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且被遗弃的，医疗机构须向公安机关报案；

（二）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，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，公安机关应根据最终鉴定意见提出遗体处理意见；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，按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》进行处理；

（四）在羁押场所服刑、执行拘留期间死亡的，参照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处理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依法被执行死刑的、且执行地在本县的，由法院出具相关火化手续，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殡仪馆接运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、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，使用专用车辆，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卫生、防止污染环境。如果当时不能出具《死亡证明》的，由遗属或遗体移交单位负责补办。

第七条  对正常死亡或非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，公安机关自接到通知发现遗体之日起90日内进行验证备案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允许火化证明，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。

第八条  对非正常死亡或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，保存期一般不超过90日。因案情或调查需要延期存放的，公安机关应办理延期存放手续。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允许火化证明，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。

第九条 无人认领遗体，经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登报公告90日后，仍无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，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将《死亡证明》、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一并交殡仪馆对遗体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保存期90日内或公告期90日内，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凭死者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介绍信（函）向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或存放遗体的殡仪馆办理遗体辨认和殡殓手续。

第十一条 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公告，可由出具《死亡证明》单位报民政部门联系殡仪馆直接对遗体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书面表示放弃认领的；

（二）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已出现膨胀、腐臭气味、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；

（三）公安机关出具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的；

（四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。

第十二条 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前，民政部门要及时对接殡仪馆进行拍照和录像，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无人认领遗体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。遗体自火化之日起骨灰保留2年；超过2年仍无人认领的，骨灰由殡仪馆进行树（花）葬或深埋处理,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资料。

骨灰保存期间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等费用由认领者负责。

第十三条  涉及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。  
涉外、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民政局会同外事、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。

第十四条 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含遗体检验鉴定费、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、生态安葬费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经公安机关管辖办理的，所涉及的遗体检验鉴定费用、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由县级公安机关先行垫付，后报县财政部门核拨；

（二）民政部门在处理无人认领遗体过程中所涉及的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、生态安葬费由县民政部门先行垫付，后报县财政部门核拨。  
具体结算办法由公安机关、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  公安机关出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人认领遗体，县红十字会认定具有医学教学、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价值的，经民政部门同意，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或殡仪馆建立并保存档案后实施捐献；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无人认领遗体捐献、接收和应用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

遗体捐献应坚持公益性原则，捐献的遗体仅限于医学教学、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方面。严禁利用捐献遗体牟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。

第十六条  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未能按时办理遗体火化或故意拖延时间，拖欠或拒缴遗体保存或处理费的，殡仪服务机构通过文书送达催办未果的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七条  相关职能部门（单位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应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处理的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故意拖延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虚报、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。

第十八条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